

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应急机制。要健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短期资本流动特别是投机资本的有效监控。要贯彻今年开始实施的反洗钱法，切实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加强对异常资金流动情况的监控，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有效打击洗钱活动。要加强与境外金融监管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共同防范跨境金融风险。七是继续深入整顿规范金融秩序。坚决遏制逃废银行债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非法金融活动，取缔非法集资、地下钱庄、地下保单和非法外汇交易，依法打击各种金融诈骗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把各类金融活动纳入制度化、法治化的轨道。

四、加强和改进党和政府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在新的形势下，金融业改革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做好金融工作，关键是要加强和改进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进一步提高对金融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对当前金融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要从组织领导、协调机制、政策支持、工作部署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加强和改进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是，必须树立现代金融观念，自觉按照经济规律、金融规律、市场规律办事，主要靠法治、靠监管、靠人才。要切实做到政企分开、政银分开，充分尊重和保障金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得随意干预金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要做到依法治理金融，依法维护金融秩序。要高度重视加强金融监管，充实监管力量，支持监管工作。要大力实施金融人才发展战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培养金融人才特别是金融高级管理人才，积极培养、引进和留住各类金融专业人才、监管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并为他们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要切实加强金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进一步加强金融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特别要加强金融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要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加强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服务文化建设，严厉惩治权钱交易、内外勾结、商业贿赂等各种腐败和犯罪行为，坚决反对挥霍浪费、追求奢华的不良风气，发扬勤俭办事、厉行节约的优良作风。

做好新形势下的金融工作，需要各方面密切配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沟通与配合，切实履行金融管理和监管职责。金融管理部门还要加强同各地区、各部门的联系，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积极支持金融部门的工作。要在全社会加强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和金融基本知识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形成有利于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我国金融改革发展面临的任务相当繁重，做好金融工作的有利条件也很多。我们相信，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一定能够不断开创金融工作的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注：本文是温家宝总理在 200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发表时有删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6 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加强编制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职责配置、编制核定以及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应当按照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适应全面履行职能的需要，遵循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编制工作，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履行管理职责，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设置的机构和核定的编制，是录用、聘用、调配工作人员、配备领导成员和核拨经费的依据。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构编制、人员工资与财政预算相互制约的机制，在设置机构、核定编制时，应当充分考虑财政的供养能力。机构实有人员不得突破规定的编制。禁止擅自设置机构和增加编制。对擅自设置机构和增加编制的，不得核拨财政资金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安排其经费。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不得干预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不得要求下级人民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应当以职责的科学配置为基础，综合设置，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机构精简、权责一致，决策和执行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应当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适时调整。但是，在一届政府任期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还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构承担。

行政机构之间对职责划分有异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协调意见，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职能的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为办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和期限。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该行政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三章 编制管理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编制，应当根据其所承担的职责，按照精简的原则核定。

第十五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编制的不同类别和使用范围审批编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应当使用行政编制，事业单位应当使用事业编制，不得混用、挤占、挪用或者自行设定其他类别的编制。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编制总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地方行政编制总额内对特定的行政机构的行政编制实行专项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调整职责的需要，可以在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编制。但是，在同一个行政区域不同层级之间调配使用行政编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行政机构解决。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如实向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交机构编制年度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伪造。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机构和编制的执行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

关制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擅自设立、撤销、合并行政机构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的；
- (二) 擅自改变行政机构职责的；
- (三) 擅自增加编制或者改变编制使用范围的；
- (四) 超出编制限额调配财政供养人员、为超编人员核拨财政资金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安排其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的；
- (五) 擅自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成员的；
- (六) 违反规定干预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的；
- (七) 违反规定审批机构、编制的；
- (八) 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编制，是指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的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的人员数额和领导职数。

第二十九条 地方的事业单位机构和编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拟定，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事业编制的全国性标准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